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资产托管协议

管理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为优化理财产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甲方指定乙方作为托管人对本协议及协议附件约定的理财产品资金进行托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托管合同当事人

甲方（资产管理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1 层 01、02 号商铺、2 层 01 号商铺、3 层 01 号商铺、39-45 层办公室

邮政编码：524000

法定代表人：骆传朋

联系电话：0759-3309100

乙方（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邮政编码：510623

法定代表人：蔡建

联系电话：020-28852789

2. 释义

在本文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2.1 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资产托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前述合同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2 理财产品：由甲方发行并管理且委托乙方托管的人民币理财

产品。

2.3 理财产品资产：指理财产品设立后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2.4 期初资产：理财产品发行结束并正式成立时由资金归集户划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

2.5 期末资产：在理财产品终止日理财产品本金与因理财产品管理运用所产生的各项收益的总和。

2.6 托管人：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合同乙方。

2.7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并按相关规定开立的、专门用于托管、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资产的银行账户。

2.8 资金归集户：甲方为本理财产品开立的用于接收投资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开立在甲方。

3. 订立托管合同的依据、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人，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理财产品资产托管、管理运作以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理财产品资产安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及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之相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4. 协议各方声明与保证

4.1 甲方声明与保证

4.1.1 甲方为一家依法正式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4.1.2 甲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1.3 甲方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会违反甲方公司章程，以甲方为当事人的任何合同、契约，以及适用于甲方的任何判决、裁定、授权、协议等法律文件。

4.1.4 甲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前述声明与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根据当时的事态及情况始终真实。

4.2 乙方声明与保证

4.2.1 乙方为一家依法正式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4.2.2 乙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2.3 乙方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会违反乙方公司章程，以乙方为当事人的任何合同、契约，以及适用于乙方的任何判决、裁定、授权、协议等法律文件。

4.2.4 乙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前述声明与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根据当时的事态及情况始终真实。

5.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对理财产品资产行使管理权。

5.1.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及时获得管理费、销售手续费以及其他根据理财合同所约定的相关费用。

5.1.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5.1.4 有权要求乙方对因为其违约给理财产品资产或甲方造成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5.1.5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5.1.6 根据本协议约定，定期取得理财产品资产托管报告。

5.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权利。

5.2 甲方的义务：

5.2.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营和管理理财产品资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本协议规定外，甲方不得以本资产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

5.2.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将理财产品资产移交至乙方，及时、全面地向乙方提供有关授权文件及相关资料。

5.2.3 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合规的向乙方发送理财产品划款指令。

5.2.4 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

5.2.5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每只理财产品单独设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与乙方核对理财资产交易、资金、账务等相关信息，并保存理财资产有关会计账册、凭证、重要协议等文件。

5.2.6 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理财资产信息披露前将相关披露数据交予乙方复核确认。

5.2.7 向乙方出具监督事项表（附件五）。乙方根据监督事项表内容进行交易监督。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监督事项表约定内容有权通过电子邮件、录音电话、传真等形式通知甲方限期改正，乙方提示甲方即视为履约行了投资监督

的义务。甲方应当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6】个月内使相关比例符合约定。如果监督事项表内容需要调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调后书面确认。

甲方确认，乙方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乙方对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对由于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真实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甲方以外的因素致使理财产品投资不符合监督事项表(附件五)约定内容的，甲方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如因停牌等原因致使本理财产品无法在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的，甲方应当在该原因消失后立即进行调整。

5.2.8 配合乙方办理每只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销户工作。

5.2.9 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

5.2.10 根据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如客户身份识别所需资料、受益所有人识别相关材料等。

5.2.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义务。

6. 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对理财产品的托管、监督、清算、核算、估值等职能。

6.1.2 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具体监督事项以相关的《监督事项表》（附件五）为准，；甲方未按《监督事项表》（附件五）和乙方建议及时整改的，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违规情况时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或书面通知。管理人授权的邮件地址：【zcglb@gdnybank.com】。如联系人员有更新，甲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函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托管人更新后的联系人员信息。如因甲方未及时更新相关联系人员造成投资监督事项沟通问题，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6.1.3 对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核，对违反《监督事项表》（附件五）划款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予以更正。

6.1.4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6.1.5 有权指定托管业务经办行。

6.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权利。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应当安全托管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账户中的资产，除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本托管资产。

6.2.2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理财产品开户通知函》（见附件十一）、开户所需资料及相关规定为甲方开立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专户，

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办理理财产品的资金清算。

6.2.3 将理财产品资产独立于乙方的其他托管资产，并确保每只理财产品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6.2.4 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的划款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产名下的资金往来。

6.2.5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复核甲方根据监管规则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托管报告、理财数据、财务报表、披露事项。

6.2.6 对因自身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理财产品资产造成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6.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托管业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6.2.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义务。

7. 理财产品资产投资范围

7.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理财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
金，如涉及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品种，需进行相关交易后邮件托管人说明。

8. 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

8.1 理财产品资产的移交

8.1.1 甲方应在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当日通过邮件方式向乙方出具加盖甲方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理财产品成立通知》（附件一）、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操作备忘录（如有），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骑缝章作为附件，乙方对《理财产品成立通知》所载事项无异议，乙方应在《理财产品成立通知》上盖章确认并回复甲方。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涉及托管人权利义务的文本应于定稿前提交由乙方确认。上述《理财产品成立通知书》（附件一）及其附件甲方须在产品成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送至乙方，乙方收到原件核对与传真件一致后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回寄，《通知书》原件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应在每期理财产品发行结束后、产品成立日内，将期初资产从资金归集户转账至在乙方开立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并通知乙方。

8.1.2 每期理财产品资产首次移交完成日即理财产品托管起始日，乙方开始行使托管人职责。

8.2 理财产品资产的交付与支取

8.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协调归集账户的开户行将后续增加的理财产品资产划至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乙方应于收到理财产品资产当日将资金到账情况通过电子邮件、录音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双方认可方式通知甲方。

8.2.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或客户赎回理财产品，甲方应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将相应资金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划至资金归集户，乙方应于划出资金当日将资金划出情况通过电子邮件、录音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双方认可方式通知甲方。

8.3 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

8.3.1 乙方依据本协议负责托管理财产品资产及相关资料。

8.3.2 理财产品资产投资于其他银行的存款、票据或通过其他银行投资于债券，乙方对存放他行的存款、票据或他行的债券投资及清算不履行安全托管职责。

8.3.3 理财产品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8.4 理财产品资金的汇划方式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资金的划拨，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复核指令相关内容无误后，以转账形式进行。

8.5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预留印章类型和托管

托管账户名称为“理财产品名称”，不预留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8.6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与其他账户的开立

8.6.1 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

8.6.1.1 甲方应至少在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前 2 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理财产品开户通知函》（附件十一）并加盖业务专用章，同时提供产品操作备忘录（如有）及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材料通

知乙方开户。乙方协助甲方在乙方指定营业网点开立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用于保管理财产品资金。乙方应在账户开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开户机构反馈的包含银行托管账户信息的书面材料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甲方，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8.6.1.2 银行托管账户资料原件由乙方保管。

8.6.1.3 乙方负责银行托管账户内资金的安全。

8.6.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理财产品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出借和转让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若需由乙方开立证券账户，甲方应协助提供证券开户费划款凭证截图和相关开户资料；销户时，由乙方办理证券账户销户的，甲方需协助提供证券账户销户相关资料。

8.6.3 证券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并与乙方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本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8.6.4 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本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下，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本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8.6.5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由乙方开立，并与理财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关联关系。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8.6.6 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甲方负责在基金公司开设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甲方需及时将基金账户信息（账号、查询密码等）以函件形式提交给乙方。

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9. 开放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的资金申购和赎回

9.1 产品申购

9.1.1 申购时间

理财产品开放申购的时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9.1.2 申购确认

理财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甲方确认委托人申购申请符合条件后，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理财产品申购确认书》（见附件七），甲乙双方以该确认书作为理财产品申购确认的记账依据。

9.2 产品赎回

9.2.1 赎回时间

理财产品开放赎回的时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9.2.2 赎回确认

理财产品赎回份额的计算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甲方确认委托人赎回申请符合条件后，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确认书》（见附件七），甲乙双方以该确认书作为理财产品赎回确认的记账依据。

10. 划款指令

10.1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管理人通过托管人托管网银乐托管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联对接等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10.1.1 托管网银乐托管系统

托管网银乐托管系统是指乙方开发的，借助互联网技术或其他公共网络，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电子指令，乙方根据电子指令进行操作的，集业务查询与下载，电子指令接收、确认与查询，通知公告发布，用户及系统权限管理等各项功能与服务的资产托管服务系统。

管理人和托管人另行签订《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托管网银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托管网银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对于管理人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10.1.2 电子直联方式

对于采用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甲乙双方应签署相关电子直联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

10.1.3 在应急情况下，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发送或提供划款指令原件作为应急措施。

在产品开始运作前，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的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附件四）和加盖预留印鉴的指令启用函（附件八）。其中，预留印鉴授权通知书内容应包括被授权人名单、权限、指令发送用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管理人采取电子或传真指令的业务类型、发送和接收指令的传真、指令确认的指定电话号码及指定的电子邮箱等。

对于通过管理人预留传真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

力。

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或邮箱发送的指令，托管人需与管理人指定的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

变更或新增接收指令的邮箱，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更新上述书面授权文件。

10.1.4 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指定邮箱方式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10.1.5 对于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指定公共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指令或附件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本委托资产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审核、操作时间（不少于 2 小时），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

10.2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10.2.1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甲方最晚于第一笔理财产品委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10.2.2 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乙方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 20:00 前将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1 日上午 9:00 前打印 T 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盖章后邮件发送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

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10.2.3 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11. 会计核算与审计

11.1 甲方和乙方依照财政部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双方商定的理财产品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双方按照共同的会计核算标准对理财产品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出具会计报表，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资产会计核算与账册托管。

1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每个工作日分别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核对，根据理财产品属性需要确定估值核对时间，并对估值的相关具体运作事宜签订操作备忘录。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位数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理财计划收益率精确位数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用于向投资人报告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甲方或甲方指定外包估值机构应于约定的核对日计算并以邮件形式发送给乙方。乙方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邮件形式回复。

估值办法以附件六《估值办法》为准。如果某只或某系列产品估值需补充说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在产品操作备忘

录中列明，并由甲方加盖业务专用章邮寄给乙方。

11.3 账务核对

甲方或甲方指定外包估值机构定期向乙方提供资产估值表，双方核对各项资产、负债、实收资本余额，由乙方进行复核，如账务核对有误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如涉及理财产品委托人和理财产品受益人利益的，由甲方负责对理财产品委托人和理财产品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由于估值错误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1.4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及协议中止/到期前，双方均应允许有关监管部门及其聘请的会计师在正常工作时间对本资产进行监督、检查与审计。双方应为上述人员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11.5 甲方作为本理财产品会计核算的主会计方。

12. 费用以及税收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资金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开立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外包费（如有）、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12.1 本协议项下甲方应收管理费、销售手续费、估值外包费等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甲方应收管理费、销售手续费、估值外包费以及其他费用，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本理财产品的应收管理费、销售手续费、估值外包费以及其他费用按照理财产品资产净值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应收费用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应收费用

E 为前一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管理费率、销售手续费率、估值外包费率以及其他费用率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支付方式：对于封闭式理财产品，在每只理财产品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管理费、销售手续费以及估值外包费等费用划款指令，支付该产品所计提的管理费、销售手续费以及估值外包费等费用。乙方复核无误后，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予以支付；对于开放式理财产品，自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管理费、销售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支付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无足够现金，可推迟至下一支付日支付。

如有超额收益管理费以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操作备忘录（如有）中的约定为准。

对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实际运作天数为产品成立日到产品终止日之间的天数，实际天数的计算含头不含尾。

12.2 乙方应收的托管费按照理财产品资产净值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C = E \times \underline{0.008\%} \div 365$$

C 为每日应计提的应收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支付方式: 对于封闭式理财产品, 在每只理财产品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 支付该产品所计提的托管费。乙方复核无误后, 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予以支付; 对于开放式理财产品, 自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 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支付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无足够现金, 可推迟至下一支付日支付。

对于封闭式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的实际运作天数为产品成立日到产品终止日之间的天数, 实际天数的计算含头不含尾。

12.3 其他费用: 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进行风险准备金的计提。

12.4 费用账户信息

甲方收取应收费用的账户信息

户名: 卓越鑫享理财过渡账户

账户: 99900140604020016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行号: 313591001001)

乙方收取托管费用的账户信息

户名: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账户: 05871999000000695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314581001006)

12.5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3. 理财产品资产清算

13.1 理财产品终止日清算

理财产品终止后，甲方应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清算，并将该理财产品的清算报告通过_____邮件_____（传真/邮件）方式发送至乙方。乙方收到报告后进行复核。如复核有异议，乙方应及时和甲方沟通。复核一致后，乙方将该理财产品清算报告加盖有效预留业务章后于1个工作日内回传甲方。

在清算日，甲方依据清算报告向乙方出具划款指令，乙方根据划款指令支付理财产品各项费用并将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划至甲方理财资金的付款账户。

13.2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的清算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办理资产清算。

13.3 理财产品终止且清算完成后，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13.4 理财产品终止清算时，甲方应发送清算报告予以乙方复核确认。

14. 文件档案的保存

甲方、乙方各自完整保存有关原始凭证、记帐凭证、帐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协议至少15年。

15. 信息披露

乙方应于产品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

16. 保密

甲方、乙方在此承诺：对于从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所有关于甲方理财产品资产管理方针和策略，投资运作明细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全体雇员以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在国家机关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除外。

17. 违约责任

17.1 由于协议当事人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当事人均违约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

17.2 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7.2.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甲方、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或电脑系统的故障，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

17.2.2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理财产品财产运用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17.2.3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17.3 甲方、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同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17.4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17.5 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8. 托管人替换

18.1 乙方未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发生重大事件、并可能会对理财产品资产安全或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为保证理财产品的稳健运行，甲方在提出充分证据后可以选择其它银行替换乙方履行其在替换日以后的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甲方书面替换通知发送给乙方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替换日，在接到甲方书面替换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该与替换方完成交接手续，终止在本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由替换方履行相应权利义务。在替换交接手续完成之前，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理财产品的稳健运行。

18.2 甲方未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发生重大事件、并可能会对理财产品资产安全或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为保证理财产品的稳健运行，乙方有权向监管机构报告，要求终止本协议；同时，乙方应该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该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着手寻找替换方代替乙方；乙方应该协助甲方完成替换的相关交接工作，保证业务平稳持续运行。

19. 协议的生效、修改、有效期与终止

19.1 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本协议生效。

19.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9.1.2 首期理财产品资金到达银行托管账户。

19.2 合同的修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签署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新协议或补充协议，其内容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任何冲突。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19.3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通知、报告、函件等书面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4 本协议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约定与理财产品其他文件中关于理财产品托管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9.5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与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在出现这种情况时，甲乙双方应当立即进行协商修改该条款。

19.6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协议约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协议及附件进行协商和修改。

19.7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后，签约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若一方终止协议，在协议到期前 90 天通知对方。

19.8 在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19.8.1 合同任何一方完成其解散、撤销或破产的程序（合同任何一方完成其解散、撤销或破产的程序之日为本协议终止时间）。

19.8.2 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

19.8.3 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19.9 本协议终止时，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拨，并协助甲方完成银行托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20. 其他事项

20.1 理财产品如进行本协议尚未约定的投资活动，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操作备忘录或与甲方指定的相关业务对手方另行签署服务协议或操作备忘录。

20.2 本协议的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20.3 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不能解决的，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20.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1. 协议附件

附件一：理财产品成立通知

附件二：理财产品划款指令

附件三：业务联系表

附件四：划款指令授权书

附件五：监督事项表

附件六：估值办法

附件七：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确认书

附件八：电子指令启用函

附件九：估值外包服务说明函

附件十：托管人预留印鉴

附件十一：理财产品开户通知函

附件十二：产品操作备忘录

(以下无正文)